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092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四樓
承辦人：謝如嘉
電話：02-23515299 分機223
傳真：02-23515643
電子信箱：trust_b@trust.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中託查字第1050000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0121A00_ATTCH1.pdf、0000121A00_ATTCH3.docx、0000121A00_ATTCH2.docx、0000121A00_ATTCH4.pptx、0000121A00_ATTCH5.docx)

主旨：有關信託業辦理老人安養信託之稅務適用疑義乙案，懇請
鈞部惠予釋示。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民國104年7月30日金管銀票字第10400127920號函(如附件1)推動旨揭方案涉及之稅務疑義，彙整提請釋示。
- 二、因應我國邁入高齡化社會，為積極推動老人之安養照護及財產保障，金管會函請本會參考日本「任意監護結合型裁量信託」架構，研議適合我國之信託契約參考範本以供會員參考，爰本會委請國立中正大學王志誠教授研擬「老人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委託人於信託期間喪失財產管理能力適用)」(如附件2)，期藉約定由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支付受益人之生活、醫療、養護或其他等費用，達到維護財產安全及專款給付之目的，進一步保障高齡者權益。
- 三、前揭參考範本之信託架構為，委託人於簽訂自益信託契約時，約定如委託人自己無法處理其生活、醫療照顧及財產

管理等事務時，由其配偶或指定之人擔任共同受益人(限指定一人)，而當共同受益人之一方死亡，其受益權歸屬於其繼承人或生存受益人(如附件3)，而依委託人指定之受益人及受益人死亡時贍餘信託受益權歸屬人之不同，計有八種類型，其信託架構圖解及試擬應課稅目詳如附件4。

四、本契約參考範本於本會討論時，本會會員就類型(一)、(三)、(五)及(七)之稅務適用尚有疑義，說明如附件4，爰懇請鈞部 惠予釋示。

正本：財政部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含附件)